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A/47/465  
24 September 1992  
CHINESE  
ORIGINAL: SPANISH

第四十七届会议  
议程项目97

人权问题

1992年9月23日

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附上一份文件，<sup>1</sup>其中载有1990年7月至1992年4月期间图帕克·阿马鲁光辉道路革命运动恐怖主义分子所犯罪行统计。

这些统计分别如下：

	<u>死亡人数</u>
(1) 宗教当局	2
(2) 市政当局	51
(3) 司法当局成员	10
(4) 政治当局	21
(5) 议员	1
(6) 武装部队成员	176
(7) 秘鲁国家警察成员	268
(8) 平民	1,412
共计	1,941

<sup>1</sup> 可在S-3670室参阅。

这些统计显示,图帕克·阿马鲁光辉道路革命运动恐怖主义分子的犯罪活动,其对象是不分职业和阶层的。这些统计证明他们的野蛮性,这种野蛮性是基于实践一种以下列理论为基础的政策:煽动犯罪,狂暴,绝对否定人权、特别是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第3条所设想的生命权。

此外,这些恐怖主义分子敌视民主。恐怖主义敢死队杀害市议员和政治人物,最明确地表明这些恐怖主义分子否定民众民主,因为他们的思想意识是极权的、教条的。另一方面,杀害农村的领导人和农民证明一种血腥的政治计划,完全不是所说要保护这些人的利益。

尽管恐怖主义造成的种种困难,秘鲁人民和政府仍一贯致力深化民主。这点可证诸载有1992年8月20日“民主制宪国会选举法”的第25684号法令,其中订定于1992年11月22日选举该国会成员。此外,还应特别指出1992年9月13日第077-92-PCM号最高法令,其中规定在共和国全境举行区级、市长和区、市议员选举。

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97的文件散发为荷。

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  
大使  
里卡多·卢纳(签名)

-----